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教調 000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於本院調查後，教育部業新增偏遠地區學校基本資料之調查研析工作，包括：偏遠地區或特偏地區的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比率、偏遠及特殊地區全國國小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比率、偏遠及特殊地區全國國中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比率等。</p> <p>2.為降低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，安定學校教育環境，提升教學品質，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包含：改善偏遠地區學生與教師住宿品質、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、增置國中特殊專長教師員額、推動合聘教師制度、提高初聘教師申請介聘之年限、合理提高偏遠地區正式教師參加教師介聘之服務年資積分、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等。</p> <p>3.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，逐步掌握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人力發展情形。</p> <p>4.研擬「推動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」規劃由一所國中以「區」為概念整合學區內 3 所以上國小，共同提出計畫，建立行動夥伴關係。</p> <p>5.推動依各地方政府意願參與試辦「採外加代理教師」方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事項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為處理偏遠地區學校之各項特殊問題，105 年間擬具完成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」（以下簡稱該條例草案），至 106 年 12 月 6 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已公布施行；對於偏鄉教育問題之解決，已見基本原則建立與整體性處理。</p> <p>2.105 學年度起引導各地方政府逐年調降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至 8%，且修正員額控留相關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得視需要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% 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控留，改聘代理教師、兼任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，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 12 人以下者，得將專任員額控留 1 人改聘之；其控留員額為 2 人以上者，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。」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.06.11 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3.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，並於107年10月19日發布施行。</p> <p>4.修正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辦理補教教學獎勵措施」及「鼓勵退休教師、儲備教師及社會人士投入偏遠地區學校補救教學之機制」等規定。</p>	